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顏鈺展

電話：02-85902830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dannyandmark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90126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090126969_doc1_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090126969_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主管機關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作業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以勞動關3字第10901269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三科)(均含附件)

